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辦理 113 學年度臺北市藝術領域教師「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藝術領域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理解，並增進教師之素養導向教學知能，以協助其掌握十二年國教之精神，並達教學活化之目的。
- (二) 凝聚團隊合作精神，積極推動領域備課社群，強化具專業效能的教學團隊。
- (三) 發展教師教學、評量專業知能，優化學生學習品質，帶好每一個學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- (二) 承辦學校：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、藝術領域分團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錄取名額以 30 名為上限，以報名之優先順序錄取之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研習前 2 日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蘭雅國小(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57 號)地下一樓綜合教室，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請攜帶 iPad 以及耳機以利課程進行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四)	09:00-09:10	3	報到	計畫主持人 縣市分團召集人
	09:10-09:20		開幕式	
	09:30-11:50		AI+Music 在音樂中遇見自己	主講：臺北市興華國小 方美霞老師 助教：張超倫老師
	12:00-13:30	午餐		
	13:30-15:00	3	數位資源運用推廣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	15:00-16:00		綜合座談	計畫主持人 縣市分團召集人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作，請錄取學員自備 iPad 以及耳機並先逕至下列主題網站先上網註冊：① Suno ② ChatGPT ③ Padlet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分團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2日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分團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1、交通方式：

- (1) 公車：乘坐下列公車到克強游泳池站(天母游泳池站)步行約 3 分鐘至蘭雅國小。
220(直達車)、220(區間車)、612、612(區間車)、902、中山幹線。
- (2) 捷運：淡水信義線，捷運芝山站或捷運明德站下車，再步行至蘭雅國小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承辦人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倘有任何問題請聯繫協辦學校教務處及本分團執行秘書-蘭雅國小教學組長，電話:02-28366052 (分機 212)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分團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計畫陳本分團總召集人核准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